

证券代码：834357

证券简称：绿度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址：上海市涞亭南路 125 号 B 幢 501 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邹晓明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8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5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预期，就公司 2026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，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及《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6 年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授信额度 3,000,000.00 元，授信期限 1 年。

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晓明、沈双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倍思特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宁宁、高智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倍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